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

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2022年5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四、2022年度主要任务

第二部分 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,促进基础教育发展.

（二）中小学学历教育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单位预算包括11所学校,具体是:汾陈镇初级中学、汾陈镇汾陈明德中心小学、汾陈镇岗杨明德中心小学、汾陈镇老庄中心小学、汾陈镇纸房中心小学、汾陈镇赤涧付中心小学、汾陈镇台官李中心小学、汾陈镇王梦寺回民中心小学、汾陈镇大磨张中心小学、汾陈镇庾河中心小学、汾陈镇半坡店小学。

**三、人员构成情况**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编制223名，其中行政编制0名（公务员编制0名，工勤编制0名），事业编制230名（管理岗位2名，专业技术岗位218名，工勤岗位10名），现在职人数为230人，离退休人数230人。

**四、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.**

**（二）落实上级教育部门政策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.**

第二部分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

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收入总计3527.9万元，支出总计3527.9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入增加303.9万元，增长9.43%，支出增加303.9万元，增长9.43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福利待遇提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收入合计3527.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527.9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,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支出合计3527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518.7万元，占99.74%；项目支出9.2万元，占0.2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27.9万元。与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03.9万元，支出增长9.43%，主要原因：工资福利待遇提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27.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3527.9万元，占100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**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比**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**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**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27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518.7万元，项目支出9.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提升绩效自评质量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襄城县汾陈镇中心学校2022年部门预算表